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顏景苡

相 對 人 張嘉心即德熙商行

蔡駿騰

羅立即羅凱威

江冠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,314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3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，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

01 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29,314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
02 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9,314元，並自
03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
04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